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106,479,482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1,289,27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6,913,332股(已扣除庫藏股561,000股)之83.89%

出席董事：王俊博、王炯茶、施明豪、吳艾耘

出席獨立董事：林軒竹

出席監察人：簡金成、張宏源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珍麗會計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

陳維鈞律師

主席：王俊博董事長

記錄：黃素梅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09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擬提列109年稅前淨利5%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9,461,000元；1%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11,892,209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依公司法第228條及第230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造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有關上述報告書及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4,205,181權，占表決總權數

97.86%，反對權數：674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73,627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10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61,479,992元，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四、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4,800,178權，占表決總權數98.42%，反對權數：1,674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77,630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上述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詳如附件五。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24條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30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96,437,835權，占表決總權數90.56%，反對權數：8,341,02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00,625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110年0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上述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4,801,160權，占表決總權數98.42%，反對權數：69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77,625權，無效權數：0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上述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4,801,166 權，占表決總權數98.42%，反對權數：69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77,625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110年6月13日任期屆滿，故擬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應選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3年，自110年6月17日至113年6月16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時解任。
四、董事均採提名制，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五、本次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候選人名單。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29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王俊博	104,037,214 權
董事	王炯棻	103,472,333 權
董事	吳艾耘	103,425,069 權
董事	簡金成	103,369,388 權
董事	張宏源	103,325,080 權

董事	施明豪	103,227,436 權
獨立董事	徐守德	103,784,979 權
獨立董事	莊璧華	103,658,948 權
獨立董事	林軒竹	103,629,839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競業內容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104,763,70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8.38%，反對權數：30,25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685,522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21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9 年，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與全球挑戰，智冠集團致力於網路產業多元布局，專注發展數位遊戲、網路廣告行銷、金融科技三大核心事業群，建立完整互聯網集團服務，以多角化經營方針發揮營運綜效，在全體同仁的攜手努力下交出亮眼成績單，除了智冠遊戲通路穩健貢獻，亦受惠子公司遊戲新幹線遊戲新作熱銷，以及一帆數位、藍新科技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挹注，致整體獲利大幅提升，智冠集團 109 年度合併營收 72.68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歸屬予本公司業主為 9.44 億，年增 54.57%，EPS 7.76 元，寫下近十年新高表現。

遊戲事業群 IP 授權、研發、代理多路並進

全球遊戲市場持續成長，智冠除了在台港澳市場建立綿密的經銷通路，為遊戲廠商提供 MyCard 數位點數及整合行銷服務，也將加速擴展東南亞業務，延伸 MyCard 通路及玩家服務範疇，提供最完整的遊戲發行資源，推升遊戲營運實績。

遊戲研發領域，子公司中華網龍致力打造旗下經典 IP 復刻手遊，109 年推出《黃易群俠傳 M》連結玩家回憶，並帶來《飄流幻境 Online：羅德島傳說》、《武林群俠傳 Online 俠骨仁心》等多款經典端遊全新版本，強化現有遊戲經營力道，促進老玩家互動回流。中華網龍亦積極整合研發資源，以流程化管理提升遊戲品質與開發效率，推出更具市場競爭力的優質作品。今年預計登場的《尋秦記 M》請來國際知名繪師美術監製，結合流暢戰鬥體驗與動畫劇情演出等特色內容，帶給玩家嶄新的遊戲體驗，未來還有改編自黃玉郎老師港漫經典作品《天子傳奇》的首款玄幻仙俠風 PK 打寶手遊《天子傳奇 M》將與玩家見面。

遊戲代理方面，遊戲新幹線 109 年攜手宇峻奧汀聯合發行手遊《三國群英傳 M》，重現經典國戰玩法深獲玩家青睞，遊戲新幹線發揮《三國群英傳 Online》多年營運經驗，貼心經營玩家互動，搭配多樣化的行銷活動，成功締造手遊暢銷佳績；另款人氣仙俠線上遊戲《古劍奇譚網路版》，則以精緻豐富的遊戲內容吸引玩家目光；還推出 HTML5 休閒放置遊戲《流火之詩 II：燃》，提供玩家不同選擇。110 年除了

現有遊戲穩健營運，也會持續引進各式特色題材產品，並開啟 HTML5 遊戲東南亞營運服務。

智凡迪主力發展遊戲客服、整合行銷、社群經營及電競賽事服務，109 年協助韓國手遊進軍歐美及東南亞市場，並策劃舉辦多場遊戲賽事，為提供國際級遊戲服務，今年將擴大客服團隊，培養多語系客服人才，全力接軌客戶需求。集團亦持續發展智樂堂遊戲美術及智冠音樂製作服務，提供遊戲廠商產品開發所需資源，建立涵蓋遊戲產業上中下游的完整服務鏈。

今年 IP 授權重點項目，授權中國紫龍遊戲開發製作的戰棋 RPG 手遊《天地劫：幽城再臨》3 月在中國上市，並陸續發行至台港澳及其他海外市場，該作承襲知名單機遊戲《天地劫》豐富的世界觀與原著劇情，高規格的美術視覺、戰鬥特效、音樂配音，加上與原作 IP 相容的玩法設計，獲得玩家高度肯定，公司也將積極啟動其他經典 IP 合作，為過往擁有龐大玩家粉絲的 IP 創作開創新機。

持續精進數位廣告分析技術 快速洞悉市場趨勢

因應全球數位轉型趨勢，網路行銷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子公司一帆數位與智酷媒體不僅在 Facebook、Google 數位廣告領域取得領先市佔，並持續精進廣告分析技術，除了提供客戶更深入的 Facebook 技術服務，109 年推出數位廣告優化工具「AdHero」，運用累積多年的投放經驗，結合數據科學、AI 技術、創意分析與資訊安全等，協助合作夥伴快速洞悉市場趨勢，找出精準的受眾用戶，提升廣告觸及成效。團隊至今已與數百家企業品牌合作，提供全方位數位廣告行銷服務，去年亦獲得 LINE「2020 LINE Ads Platform 認證合作夥伴獎」肯定。

加速實體商店通路布局 建立 O2O 完整金融支付生態圈

子公司藍新集團 109 年線上代收付交易規模已成功創造穩定獲利基礎，去年更加速實體商店通路布局，推動《ezAIO 簡單收》多元支付服務，建置開放的金流平台，一機提供信用卡、電子票證、行動支付、跨境支付等各式支付工具，並整合帳務交易及端末設備系統，大幅提升商店收款能力及管理效益，陸續導入多家知名連鎖 3C、生活雜貨與書局通路，更包含知名美妝、運動健身品牌與電信通訊、飯店民宿、餐飲零售及夜市商圈等消費通路。電子支付方面，109 年攜手台灣大車隊合作推出《ezPay 簡單付》電子錢包支付車資，展開交通領域服務。

110 年除了持續串連合作商家，《ezAIO 簡單收》也將擴充更多加值功能，包含票券應用、會員積點、叫車服務、保全系統，還可結合電

子發票、POS 系統、外送平台等應用，幫助商家創造更多銷售情境與服務面向，強化商店競爭力。並藉由通路擴張逐步延伸開啟《ezPay 簡單付》電子錢包應用場域，帶動會員使用需求，實現線上線下互連互通的普惠金融服務，建立 O2O 完整金融支付生態圈的發展策略。

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 109 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72.68 億；合併稅後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9.44 億，稅後 EPS 7.76 元。

(二)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268,092	5,828,654	1,439,438	24.70
營業毛利	3,738,887	3,181,095	557,792	17.53
營業費用	2,631,370	2,423,567	207,803	8.57
營業淨利	1,107,517	757,528	349,989	46.20
稅前淨利	1,245,218	832,722	412,496	49.54
本年度淨利	997,267	665,943	331,324	49.75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943,767	610,580	333,187	54.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3,500	55,363	(1,863)	(3.3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54	5.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0	9.6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86.88	59.43
	稅前淨利	97.68	65.32
純益率 (%)		13.72	11.43
稅後每股盈餘 (元)		7.76	5.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智冠集團一直專注於遊戲產品，量產自製遊戲，並積極投入遊戲音樂音效製作，109 年度合併報表研發費用總計達 383,230 千元。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王 俊 博



經 理 人： 王 俊 博



會 計 主 管： 黃 雅 絹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金成

監察人：張宏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智 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金成

監察人：張宏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冠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冠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冠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yCard 交易之收入認列

智冠公司發行專屬卡（MyCard）點數銷售為交易之代理人，於銷售 MyCard 點數時係以消費者實際兌換遊戲點數時以淨額認列服務收入，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收入認列可能錯誤之風險在於，前述遊戲點數及卡務轉付計算而產生錯誤，是以本會計師關注 MyCard 交易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 MyCard 網路平台內部控制作業及點數拋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機制是否有效；
- 二、採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對 MyCard 網路平台兌換點數資料之進行測試，並抽核驗算兌換點數收入及應轉付遊戲營運商兌換成本，以確認淨額認列服務收入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智冠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冠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冠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7,516	18	\$ 2,257,842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1,125	-	1,7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50,669	1	58,93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30,699	-	25,7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460,047	15	1,653,658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七)	60,349	1	67,29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1,619	-	22,5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2,355,640	23	1,691,23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767	1	149,8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09,431</u>	<u>59</u>	<u>5,928,87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03,05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75,050	3	295,41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363,835	34	3,121,88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42,987	3	347,49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125	-	14,71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009	-	18,3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656	-	36,3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67	-	12,1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644	-	10,0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45,423</u>	<u>41</u>	<u>3,856,357</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10,054,854</u>	<u>100</u>	<u>\$ 9,785,2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 38,376	-	\$ 136,72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5,354	-	8,82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600	-	44,8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58,182	1	28,87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57,970	1	60,23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30,712	24	2,565,383	2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9,975	2	143,2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533	-	51,8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003	-	6,736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38,814	7	635,16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02	-	7,3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57,521</u>	<u>35</u>	<u>3,689,336</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2,923	1	39,56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276	-	8,05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3,619	1	73,3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0	-	3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	-	7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1,098</u>	<u>2</u>	<u>122,13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738,619</u>	<u>37</u>	<u>3,811,472</u>	<u>39</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12	1,274,743	13
3200	資本公積	1,781,028	18	1,753,876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7,835	11	976,77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84	-	120,5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0,355	26	2,169,340	2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699,174</u>	<u>37</u>	<u>3,266,641</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71,683	1	127,806	1
3500	庫藏股票	(510,393)	(5)	(449,303)	(4)
3XXX	權益總計	<u>6,316,235</u>	<u>63</u>	<u>5,973,763</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054,854</u>	<u>100</u>	<u>\$ 9,785,2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719,262	100	\$2,335,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u>432,083</u>	<u>16</u>	<u>329,049</u>	<u>14</u>
5900	營業毛利	<u>2,287,179</u>	<u>84</u>	<u>2,006,539</u>	<u>8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1,824	49	1,216,673	52
6200	管理費用	188,209	7	189,276	8
6300	研發費用	27,671	1	22,2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u>17,544</u>	<u>1</u>	<u>10,55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5,248</u>	<u>58</u>	<u>1,438,763</u>	<u>62</u>
6900	營業利益	<u>711,931</u>	<u>26</u>	<u>567,776</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20,146	1	21,73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7,505	1	28,0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0,101	1	3,8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10)	-	(20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u>325,425</u>	<u>12</u>	<u>125,496</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2,867</u>	<u>15</u>	<u>178,941</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114,798	41	746,717	3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71,031</u>	<u>6</u>	<u>136,13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利	<u>\$ 943,767</u>	<u>35</u>	<u>\$ 610,580</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1,545)	-	(1,3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20,363)	(1)	(18,749)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6,932)	-	1,9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309</u>	<u>-</u>	<u>272</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38,531)</u>	<u>(1)</u>	<u>(17,847)</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21,533)	(1)	(15,99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附註二十)	(1,782)	-	(4,9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u>4,386</u>	<u>-</u>	<u>3,237</u>	<u>-</u>
8360		<u>(18,929)</u>	<u>(1)</u>	<u>(17,73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 淨額)	<u>(57,460)</u>	<u>(2)</u>	<u>(35,58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886,307</u>	<u>33</u>	<u>\$ 574,999</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7.76		\$ 5.00	
9810	稀 釋	\$ 7.72		\$ 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小 計	庫 藏 股 票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743	\$ 1,744,934	\$ 930,645	\$ 25,117	\$ 1,981,052	(\$ 11,367)	\$ 174,445	\$ 163,078	(\$ 449,303)	\$ 5,670,26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132	-	(46,13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407	(95,40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444)	-	-	-	-	(280,444)
		-	-	46,132	95,407	(421,983)	-	-	-	-	(280,44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10,580	-	-	-	-	610,58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309)	(17,734)	(17,538)	(35,272)	-	(35,58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0,271	(17,734)	(17,538)	(35,272)	-	574,999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26	-	-	-	-	-	-	-	11,7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84)	-	-	-	-	-	-	-	(2,78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4,743	1,753,876	976,777	120,524	2,169,340	(29,101)	156,907	127,806	(449,303)	5,973,76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58	-	(61,05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9,897)	-	-	-	-	(509,89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9,540)	89,540	-	-	-	-	-
		-	-	61,058	(89,540)	(481,415)	-	-	-	-	(509,89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43,767	-	-	-	-	943,76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7)	(18,929)	(37,194)	(56,123)	-	(57,46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2,430	(18,929)	(37,194)	(56,123)	-	886,307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十)	-	-	-	-	-	-	-	-	(43,492)	(43,49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	-	-	-	-	-	-	-	(17,598)	(17,59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960	-	-	-	-	-	-	-	21,96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71)	-	-	-	-	-	-	-	(1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363	-	-	-	-	-	-	-	5,36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743	\$ 1,781,028	\$ 1,037,835	\$ 30,984	\$ 2,630,355	(\$ 48,030)	\$ 119,713	\$ 71,683	(\$ 510,393)	\$ 6,316,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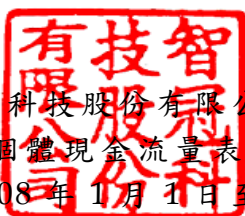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114,798	\$ 746,7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35	10,172
A20200	攤銷費用	12,830	14,1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44	10,5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利益	(44,190)	-
A20900	財務成本	310	204
A21200	利息收入	(20,146)	(21,733)
A21300	股利收入	(2,747)	(2,9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325,425)	(125,496)
A29900	其 他	2,583	1,3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6	475
A31150	應收帳款	8,264	18,2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6)	42,2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5,476	132,1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46	154,576
A31200	存 貨	(17,639)	1,6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108	(36,532)
A32125	合約負債	(98,353)	50,391
A32130	應付票據	(3,468)	(1,07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286)	(112,804)
A32150	應付帳款	29,304	(14,5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5)	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671)	(106,50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688	(110,400)
A32220	其他金融負債	103,650	(52,2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1)	(5,1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7)	(9,3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1,268	584,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739	22,1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298	8,6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0)	(\$ 20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09,689)	(142,3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0,306</u>	<u>472,3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6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2)	(16,474)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345	12,78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	(3,4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2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13)	(5,2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7,959)	(399,3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3,045)</u>	<u>(407,5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019)	(4,4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9,897)	(280,44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3,492)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u>3,89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7,587)</u>	<u>(284,80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40,326)	(220,0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7,842</u>	<u>2,477,8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7,516</u>	<u>\$2,257,8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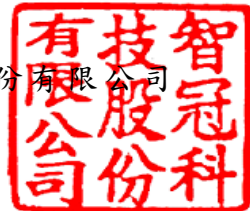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yCard 交易之收入認列

智冠公司發行專屬卡（MyCard）點數銷售為交易之代理人，於銷售 MyCard 點數時係以消費者實際兌換遊戲點數時以淨額認列服務收入，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收入認列可能錯誤之風險在於，前述遊戲點數及卡務轉付計算而產生錯誤，是以本會計師關注 MyCard 交易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 MyCard 網路平台內部控制作業及點數拋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機制是否有效；
- 二、採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對 MyCard 網路平台兌換點數資料之進行測試，並抽核驗算兌換點數收入及應轉付遊戲營運商兌換成本，以確認淨額認列服務收入金額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智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074,336	37	\$ 5,001,765	3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4,025	-	4,0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三一）	574,498	4	352,61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三一）	1,745,983	13	1,879,244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6,747	-	7,441	-
130X	存貨（附註八）	41,326	-	27,9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4,442,006	32	3,589,585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0,023	2	301,79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88,944</u>	<u>88</u>	<u>11,164,45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103,05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402,774	3	444,65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8,641	-	47,4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386,835	3	400,70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54,283	1	49,79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42,219	-	45,740	-
1805	商譽	457,621	4	457,62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6,578	-	33,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6,040	-	56,53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7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219	-	24,76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一）	21,611	-	20,5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25,389	-	18,5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2	-	2,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4,822</u>	<u>12</u>	<u>1,604,223</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13,766</u>	<u>100</u>	<u>\$ 12,768,6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 202,293	2	\$ 348,26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一）	7,616	-	14,6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500,894	4	276,32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2,891,250	21	2,918,342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8,098	1	64,7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35,951	-	26,608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2,207,710	16	1,745,827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424	-	34,4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44,236</u>	<u>44</u>	<u>5,429,170</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23,820	1	56,0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8,534	-	23,1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83,638	-	81,9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4,143	1	73,9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0,135</u>	<u>2</u>	<u>235,11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254,371</u>	<u>46</u>	<u>5,664,285</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9	1,274,743	10
3200	資本公積	1,781,028	13	1,753,87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7,835	8	976,77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984	-	120,5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0,355	19	2,169,340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699,174</u>	<u>27</u>	<u>3,266,641</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71,683	1	127,806	1
3500	庫藏股票	(510,393)	(4)	(449,303)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6,316,235</u>	<u>46</u>	<u>5,973,763</u>	<u>4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1,143,160	8	1,130,631	9
3XXX	權益總計	<u>7,459,395</u>	<u>54</u>	<u>7,104,394</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13,766</u>	<u>100</u>	<u>\$ 12,768,6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一）	\$7,268,092	100	\$5,828,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三一）	<u>3,529,205</u>	<u>49</u>	<u>2,647,559</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u>3,738,887</u>	<u>51</u>	<u>3,181,095</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03,295	26	1,615,076	28
6200	管理費用	343,985	5	349,864	6
6300	研發費用	383,230	5	417,41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u>860</u>	<u>-</u>	<u>41,2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1,370</u>	<u>36</u>	<u>2,423,567</u>	<u>42</u>
6900	營業利益	<u>1,107,517</u>	<u>15</u>	<u>757,52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39,284	-	42,13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55,293	1	51,9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48,180	1	(5,7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1,900)	-	(2,55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u>(3,156)</u>	<u>-</u>	<u>(10,5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701</u>	<u>2</u>	<u>75,19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45,218	17	832,722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 247,951</u>	<u>3</u>	<u>\$ 166,779</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997,267</u>	<u>14</u>	<u>665,943</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2,366)	-	1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二)	(41,884)	(1)	(21,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473</u>	<u>-</u>	<u>(31)</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43,777)</u>	<u>(1)</u>	<u>(21,210)</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二)	(25,394)	-	(25,83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4,386</u>	<u>-</u>	<u>3,237</u>	<u>-</u>
8360		<u>(21,008)</u>	<u>-</u>	<u>(22,59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 淨額)	<u>(64,785)</u>	<u>(1)</u>	<u>(43,80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932,482</u>	<u>13</u>	<u>\$ 622,138</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43,767	13	\$ 610,58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500</u>	<u>1</u>	<u>55,363</u>	<u>1</u>
8600		<u>\$ 997,267</u>	<u>14</u>	<u>\$ 665,94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6,307	12	\$ 574,99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175</u>	<u>1</u>	<u>47,139</u>	<u>1</u>
8700		<u>\$ 932,482</u>	<u>13</u>	<u>\$ 622,138</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7.76</u>		<u>\$ 5.00</u>	
9850	稀 釋	<u>\$ 7.72</u>		<u>\$ 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子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小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74,743	\$ 1,744,934	\$ 930,645	\$ 25,117	\$ 1,981,052	(\$ 11,367)	\$ 174,445	\$ 163,078	(\$ 449,303)	\$ 5,670,266	\$ 1,079,456	\$ 6,749,7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132	-	(46,132)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407	(95,407)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0,444)	-	-	-	-	(280,444)	-	(280,444)
		-	-	46,132	95,407	(421,983)	-	-	-	-	(280,444)	-	(280,44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二)	-	-	-	-	-	-	-	-	-	-	(4,897)	(4,89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610,580	-	-	-	-	610,580	55,363	665,94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309)	(17,734)	(17,538)	(35,272)	-	(35,581)	(8,224)	(43,805)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0,271	(17,734)	(17,538)	(35,272)	-	574,999	47,139	622,13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726	-	-	-	-	-	-	-	11,726	-	11,7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84)	-	-	-	-	-	-	-	(2,784)	2,784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6,149	6,14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74,743	1,753,876	976,777	120,524	2,169,340	(29,101)	156,907	127,806	(449,303)	5,973,763	1,130,631	7,104,39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058	-	(61,058)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09,897)	-	-	-	-	(509,897)	-	(509,89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9,540)	89,540	-	-	-	-	-	-	-
		-	-	61,058	(89,540)	(481,415)	-	-	-	-	(509,897)	-	(509,89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二)	-	-	-	-	-	-	-	-	-	-	(10,642)	(10,64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943,767	-	-	-	-	943,767	53,500	997,26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	-	-	-	(1,337)	(18,929)	(37,194)	(56,123)	-	(57,460)	(7,325)	(64,78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2,430	(18,929)	(37,194)	(56,123)	-	886,307	46,175	932,48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二二)	-	-	-	-	-	-	-	-	(43,492)	(43,492)	-	(43,49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交易(附註二二)	-	-	-	-	-	-	-	-	(17,598)	(17,598)	(11,496)	(29,09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960	-	-	-	-	-	-	-	21,960	-	21,96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二)	-	(171)	-	-	-	-	-	-	-	(171)	-	(1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363	-	-	-	-	-	-	-	5,363	(5,363)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6,145)	(6,14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743	\$ 1,781,028	\$ 1,037,835	\$ 30,984	\$ 2,630,355	(\$ 48,030)	\$ 119,713	\$ 71,683	(\$ 510,393)	\$ 6,316,235	\$ 1,143,160	\$ 7,459,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45,218	\$ 832,72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892	65,630
A20200	攤銷費用	48,061	61,4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0	41,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44,190)	-
A20900	財務成本	1,900	2,555
A21200	利息收入	(39,284)	(42,132)
A21300	股利收入	(2,977)	(2,9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156	10,57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781)	197
A29900	其他	2,643	2,8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6	4,089
A31150	應收帳款	(195,246)	42,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108	141,679
A31200	存 貨	(11,995)	9,4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741	(40,622)
A32125	合約負債	(146,025)	20,568
A32130	應付票據	(6,993)	(8,554)
A32150	應付帳款	223,590	(45,3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65)	(234,113)
A32220	其他金融負債	461,883	331,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9)	(5,3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37)	(10,8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1,616	1,176,6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018	40,1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977	14,6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0)	(2,96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50,778)	(177,8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7,933</u>	<u>1,050,6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8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6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7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183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5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38)	(10,7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45	2,3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1)	(9,1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842)	(33,47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2,476	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59,215)	(635,1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	(5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374)	(690,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5,05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60	29,9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439)	(34,7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7,937)	(280,44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3,492)	-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17,598)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3,89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2,488)	4,0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603)	(386,2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85)	(26,55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2,571	(52,6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01,765</u>	<u>5,054,4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74,336</u>	<u>\$5,001,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娟



附件四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民國 109 年純益		943,766,86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36,7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42,430,0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4,243,00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866,550
民國 109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854,053,616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7,925,000
截至 109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2,541,978,61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6 元)		761,479,9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80,498,624

- 註：1.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126,913,332 股計算(原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474,332 股，扣除庫藏股 561,000 股)，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盈餘分配係先分配 109 年度之盈餘。
4.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主辦會計：黃雅絹



附件五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SOFT-WORL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訂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作為公司留才攬才之彈性調配需要新增
第七條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依法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經簽證後在規定期限內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董事及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選任董事、<u>監察人</u>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監察人</u>。</p> <p>全體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三之一條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五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六條	<p>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u>監察人</u>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執行業務。</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七之一條	<p>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p>本公司得為董事<u>及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u>及監察人</u>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七之	刪除	<p>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條			度
第廿一條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及明訂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之對象。
第廿二條之一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配合公司法修訂，於每季分派盈餘新增第一項，現金股利得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發放即可，再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仍須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p>	<p>依法令需要修改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辦理。</u>以下略。</p>	<p>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以下略。</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依法令需要修改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依法令需要修改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p>	依法令需要修改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之得票權數。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得票權數。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監察人用語。</p>

附件七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	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六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u>第六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七條</u></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語。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八條略</p>	<p>第九條略</p>	<p>配合第三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條刪除</p>	<p>第十條</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依法令需要修改</p>
<p>第九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p> <p>#</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p>	<p>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依法令需要修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p>第十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十一條</p> <p>略</p>	<p>第十三條</p> <p>略</p>	<p>配合第三條及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附件八

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王俊博	中華網龍(股)公司	董事長	(智冠法人代表)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冠法人代表)
	智凡迪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冠法人代表)
	漢堂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	(智冠法人代表)
	PLAYGAME SDN. BHD	董事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PLAYGAME 法人代表)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智冠法人代表)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冠法人代表)
	智雲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冠法人代表)
	藍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冠法人代表)
	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	董事長	(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藍新金流(股)公司	董事長	(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群心網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藍新科技法人代表)
	競網國際娛樂(股)公司	董事長	(智凡迪法人代表)
	一帆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冠法人代表)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 LTD	董事	(智冠法人代表)
	童樂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智冠法人代表)
	智酷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一帆法人代表)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王炯棻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代表)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公司法人代表)
	台灣網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通圓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精剛精密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法人代表)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苯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友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皇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簡金成	榮剛材料技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統一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張宏源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六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艾耘	興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公司	董事	(塞席爾商 Given Business Inc. 法人代表)
徐守德	華立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林軒竹	中華網龍(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莊璧華	台南生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福大材料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